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輔宣字第43號

聲 請 人 陳○○

相 對 人 陳○○

關 係 人 陳○○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輔助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陳○○（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 二、選定陳○○（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陳○○之輔助人。
- 三、聲請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受輔助宣告之人陳鄧傳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長女，相對人因病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爰依民法第15條之1、第1113條之1及家事事件法第177條規定，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並選定聲請人為輔助人等語。
-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及身心障礙證明（輕度）等件為證。又經本院審驗相對

01 人之精神及心智狀態，在鑑定人前點呼其姓名，訊問相對人
02 下列問題，其回答：「（你幾年次？）51年次」、「（指聲
03 請人。何人？）兒子，女兒」、「（你住嘉義縣還嘉義市？
04 ）嘉義市」、「（這裡是哪裡？）嘉基」、「（你有幾個小
05 孩？）2個」、「（今年民國幾年？）112...3年」、「（今
06 天星期幾？）星期一」、「（中午吃什麼？）中午還沒吃」
07 、「（現在臺灣總統何人？）賴清德，是中華民國總統」等
08 語，另參酌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醫師趙星豪
09 所為之鑑定結果：相對人因慢性思覺失調症，長期於部立嘉
10 義醫院精神科接受治療，相對人在鑑定時對問話均可正確回
11 應，查閱相關病歷亦有規則服藥、看診，但因慢性精神症狀
12 導致理解判斷能力與邏輯推理能力已有下降，認因精神障礙
13 ，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
14 能力，顯有不足，已達輔助宣告之程度等語，有本院民國11
15 3年9月30日勘驗筆錄及該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附卷可稽。基
16 上，足認相對人雖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但其確因
17 精神障礙致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等情為真
18 ，故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依上揭規定，宣告相對人為受輔
19 助宣告之人。

20 四、接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法院選定輔助人時，應依
21 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意
22 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輔助宣告之
23 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輔助宣告之人與
24 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輔
25 助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
26 。（四）法人為輔助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
27 代表人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3條之1第1
28 項、同條第2項準用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本件相對人
29 既應受輔助宣告，自應依上開規定為其選定輔助人。再者，
30 受輔助宣告之人法無明文需為其選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31 （僅受監護宣告時有選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必要），

01 故本案情形無庸選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附此敘明。本
02 院審酌相對人離婚，聲請人表示同意擔任輔助人，相對人其
03 餘子女亦表同意，有同意書及戶籍謄本附卷為憑，併參聲請
04 人與相對人為父女關係，彼此間應具有一定程度之信賴感及
05 依附感，堪認由聲請人任輔助人，能符合受輔助宣告之人之
06 最佳利益，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07 五、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8 。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0 家事法庭 法官 黃仁勇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3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5 書記官 劉哲瑋